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董事變更、
(2) 執行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及
(3) 委任常務副總經理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董事變更、執行委員會成員之變更及委任常務副總經理：

委任執行董事

經提名委員會審核推薦，董事會決定委任陳杰先生(「陳先生」)、冷步里先生(「冷先生」)及劉武偉先生(「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起生效。陳先生、冷先生及劉先生亦於同日獲任命為副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陳杰先生，53歲，中國人民大學成人教育學院工商企業管理本科畢業，並持有中國經濟師資格。陳先生於一九八四年開始從事人力資源管理工作，具有三十餘年工作經驗。陳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三年先後擔任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監察部總經理及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先後擔任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副部長及部長。

冷步里先生，54歲，於一九八六年於西北工業大學航空發動機專業畢業，並於一九九三年於航空航天工業部624研究所碩士研究生畢業。冷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粵興船舶用品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金珠船務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及珠江船務高速船有限公司總裁、自二零一五年至今擔任珠江船務高速船管理(澳門)有限公司董事長、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並兼任粵通船務有限公司及挪威Brodrene AA船廠董事。冷先生持有中國高級工程師資格，於航運經營管理、工程技術方面具有三十餘年經驗。

劉武偉先生，47歲，澳洲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持有中國經濟師資格。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先後擔任珠江中轉物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至今擔任珠江船務(廣東)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現亦為珠江內河貨運碼頭有限公司董事、中山市黃圃港貨運聯營有限公司、廣東省三埠港客貨運輸合營有限公司及清遠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董事長、佛山北村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三水三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深圳鹽田港珠江物流有限公司及佛山南港碼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劉先生於物流、內河碼頭營運管理及市場營銷方面具有二十六年經驗。

關於委任陳先生、冷先生及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條款及條件載列於本公司與彼等訂立的委任書中。陳先生、冷先生及劉先生的初步任期為三年，惟須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並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陳先生、冷先生及劉先生就董事任期不會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冷先生及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擔任董事，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冷先生及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且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執行董事曾和先生（「曾先生」）及程杰先生（「程先生」）因彼等之個人事務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起生效。

曾先生及程先生確認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非執行董事

經提名委員會審核推薦，董事會決定委任葉梅華女士（「葉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起生效。

葉梅華女士，48歲，暨南大學會計專業本科畢業，並持有中國高級會計師資格。葉女士於一九九零年開始從事財務會計、監察審計及風險管理工作，具有二十八年工作經驗。葉女士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先後擔任中國郵政儲蓄銀行佛山分行財務會計部及計劃財務部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先後擔任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監察審計部主任、風險管理部副部長及經營管理部副部長。

關於委任葉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條款及條件載列於本公司與葉女士訂立的委任書中。葉女士的初步任期為三年，惟須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並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葉女士就董事任期不會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擔任董事，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且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范林純先生（「范先生」）因彼之個人事務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起生效。

范先生確認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常務副總經理

經提名委員會審核推薦，董事會決定委任吳強先生（「吳先生」）為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起生效。

吳強先生，53歲，武漢交通職業學院物資管理專業畢業，並持有中國經濟師資格。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開始從事物資供應管理及航運物流工作，具有三十餘年工作經驗。吳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先後擔任珠江海空聯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先後擔任珠江中轉物流有限公司營銷總監及董事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南沙經濟技術開發區東發貨運碼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廣東省湛江航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常務副總經理及廣東徐聞港航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會謹此歡迎陳先生、冷先生、劉先生及葉女士加入董事會，以及吳先生加入本公司任職。

董事會謹此向曾先生、程先生及范先生於本公司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也沒有必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烈彰
主席/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烈彰先生、曾和先生及程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范林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及鄒秉星先生。